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罗普”变更为“ST 罗普”；
- 3、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7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98,69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229,394.98 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和 13.3.1 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 股票简称由“*ST 罗普”变更为“ST 罗普”；
- (三) 股票代码仍为“002333”；
- (四)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9 日；
- (五)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98,69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229,394.98 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6 月 9 日复牌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 2020 年度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已明确今年工作目标以“抢占市场、稳占市场”为主题，将今年定为“摘帽增效年”，通过市场销售的放量增长和生产研发的优化改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已完成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优化改进及统筹工作，将公司的目标和战略转化通过体系和制度融合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紧紧围绕公司目标开展工作。

3、以产品营销为龙头，通过整合内部销售资源，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以销售优势区域为核心，深耕细作，立足民用市场，同时充分对接新引入股东资源，发力建筑市场，以点带面，逐步建立稳定的大客户群，全面提升销售业绩。

4、以产品研发为动力，强化以设计为主导的产品研发，丰富新产品种类，围绕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进行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新产品落地，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

5、以生产为保证，通过优化各生产车间设备部署及人员配置，优化供应链的过程控制及快速响应，保证产品的加工能力及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6、加强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及成本管控，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邮政编码：215143

电子邮箱：di06@lpsk.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